

LP 3/00/8C
LS/B/57/00-01
2867 2157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傳真文件：2877 5029)

黃女士：

《2001 年成文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你曾於 2002 年 2 月 22 日來信，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問題，現作覆如下－

第 III 部 補償令

(a) 請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已廢除的第 72 條的文本，以供參考。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內已廢除的第 72 條的文本載於附件 A。

(b) 請解釋為什麼本條例草案第 2 條款規定第 7 條當作是自 1997 年 2 月 17 日起實施。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3 條授權法院，可命令在刑事案件中被定罪的人就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損壞，或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或損壞付給受屈的人一筆補償。第 73(2)條規定，上述補償令的強制執行方式與第 72 條相同。不過，當《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於 1997 年 1 月通過成為法例後，第 72 條便相應予以廢除。

除非規定有關係文具追溯效力，否則便會出現以下異常情況：在第 72 條被廢除之前取得命令的人可執行有關命令，情況一如在現行修訂建議通過後取得命令的人可執行有關命令，但在這兩者之間取得補償令的人卻不能執行有關命令。無論如何，根據時效期限(6 年)，在 1997 年 1 月 17 日至建議修訂條文通過日期的一段期間內所頒發的命令，不會在有關修訂條文通過之日失去時效，所以不會有人因第 72 條被廢除而免於執行有關命令後，又再次須要承擔法律責任。

(c) 諮詢

已諮詢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他認為修訂建議有充分理由支持。

第 V 部 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性罪行

- (a) 請政府澄清，與《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訂明的性罪行有關而又沒有任何相關修訂建議的法律，會否受建議條文第 117(1B)條和(1C)條對“非法性交”和“同意”所作的定義影響？

政府認為，凡是沒有在條例草案內明確提出修訂的性罪行，都不會受第 117(1B)條的“非法性交”和第(1C)條的“同意”的定義影響。第 117(1B)和(1C)條所作的明確修訂，是澄清以下兩方面的法律：一、明確禁止在未經配偶同意的情況下與配偶性交(第 117(1B)條)；以及二、界定“同意”的確切涵義(第 117(1C)條)。有關修訂除了達致這些目的外，不會對上述條例第 XII 部的條文造成其他影響。

- (b) 第 117 條規定，凡與異性的人作出肛交或嚴重猥褻作為，而該人是不可與該異性的人作出合法性交的，即屬“非法的性行為”。有關修訂對於有關在婚姻關係內未經配偶同意與配偶作出肛交作為和在婚姻關係內未經配偶同意與配偶作出嚴重猥褻作為的法例有什麼影響？

第 117(1B)條的修訂建議不會對關於與未經配偶同意與配偶作出肛交作為的法律造成影響。第 118A 條(適用於婚姻關係內)規定，與另一人作出在未經同意下的肛交作為，不論該人是男性還是女

性，即屬違法。建議的第 117(1C)條除了澄清“同意”一詞的定義外，不會有其他效力。

由於男性不能對女性作出嚴重猥褻作為，所以這罪行不適用於婚姻關係內的作為。第 118H 至 118K 的條文載列禁止男性與另一名男性作出嚴重猥褻作為的規定。第 122 條就猥褻侵犯罪行作出規定，以保障婦女不會受到構成猥褻罪行的作為所侵擾。

- (c) 請確認《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所指的“非法性行為”是否應改為“非法性交”。

採用“非法性行為”或“非法性交”的用語都是正確的，因為第 117(1A)條就“非法性行為”所作的明確定義，已把“非法性交”納入其內。由於第 117(1A)條是須要修訂的條文，所以《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提述“非法性行為”一詞，以求用語確切。

- (d) 政府曾否考慮對《刑事罪行條例》附表(即標題是“以控罪以外的罪名定罪”的第 149 條)作出相應修訂的需要？

政府認為無須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的附表。

第 VII 部 法庭命令退還按金的權力

- (a) 政府會否考慮加入一條與新南威爾士法令第 55(1)及(2)條相若的條文，明確規定法院可基於賣方的業權欠妥為理由，不強制買方履行某合約？

建議修訂讓法院在考慮所有情況後拒絕就某合約批予強制履行時，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命令退還按金。訂明可准許退還按金的具體情況，會對法院的酌情權造成約束，因此違背了引入與新南威爾士《1919年物業轉易法令》第 55(1)及(2)條相若的條文的政策原意。

- (b) 法院是否有權命令退還按金連利息(即與新南威爾士法令第 55(2A)條相若的條文)？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12(1)條規定－

“土地的賣方或買方可就土地售賣或土地交換的任何合約所引起的任何問題，或與該等合約有關的任何問題(但並非是會影響該合約的存在或效力的問題，亦非是關乎政府或公共機構支付補償的問題)，藉呈請書或原訟傳票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可就該呈請書或原訟傳票以及對訟費問題，作出法院覺得公正的命令。[強調後加]”

法院如認為公正，可行使酌情權命令退還按金連利息。第 219 章的建議條文第 12(1A)條是准許法院命令退還任何按金，這條文必須連同現行的第 12(1)條一併理解，所以無須加入明確規定法院可判給利息的條文。

- (c) 政府會否考慮加入一條與新南威爾士法令第 55(3)條相若的條文，授權法院可就命令繳款一事宣布和強制執行有關物業的留置權？

正如上文(b)段的回覆所述，法院可行使酌情權作出法院覺得公正的命令，所以無須加入一條與新南威爾士法令第 55(3)條相若的明確條文。

- (d) 是否有需要在修訂條文生效之前，為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12 條向法院提出的申請訂定一條過渡性條文？

政府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這樣一條過渡性條文。一俟這條修訂條文實施後，法院便有權在已展開的法律程序中作出退還按金的命令。

第 IX 部 香港考試局

- (a) 第 32 條款是為香港考試局秘書而訂定的過渡性條文，適用於條文生效日期前有效或有待生效的任何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政府曾否考慮是否需要為考試局本身訂定相若的過渡性條文。

改變考試局名稱不會影響其本身存有的權利和職責，因此無須訂定過渡性條文。

- (b) 諮詢

相信市民對有關修訂不會感到興趣，因此無須諮詢公眾意見。

第 X 部 “不享豁免權”條款

- (a) 請澄清《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附表 1 第 2 條是否需要修訂。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附表 1 第 2 條的修訂工作，將於稍後另行就該條例作全面檢討時才處理，因此在現階段無須作出建議修訂。

- (b) 根據這條例草案，第 X 部的建議修訂會於草案刊憲成為條例當日起實施。以往的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除了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II 部所列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所規限外，建議修訂都會當作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政府會否為第 X 部訂定相若的生效日期，抑或選擇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2 條對“官方”一詞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所作的釋義？

有關的建議修訂不屬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疇。有關修訂不具追溯效力。

- (c) 諮詢

相信市民對有關修訂不會感到興趣，因此無須諮詢公眾意見。

第 XI 部 大專院校

- (a) 草案英文版第 53 條款建議修訂《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第 8(1)(e)條，在“elected”(選出)一字後加上“from among their member”(互選產生)，改為加上“from among their number”會否更

準確？請參閱草案第 77(a)(v)條款、第 1075 章第 10(1)(c)、第 1109 章規程 11 第 1(l)條和第 1126 章第 15(1)(D)條。

英文版“member”一字是打字錯誤，正確的字應為“number”。

(b) 諮詢

相信市民對有關修訂不會感到興趣，因此無須諮詢公眾意見。

第 XIV 部 法律執業者

- (a) 草案第 107 條款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9(4)條，廢除“審裁團內的其中”而代以“一名律師”。請澄清政策原意是否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一名律師為審裁組召集人，不論該律師是否律師紀律審裁團中的成員。

政策原意是不要把審裁組召集人的人選局限於律師紀律審裁團中的律師，以便日後能有彈性決定委任的性質。

- (b) 草案第 126 條款建議修訂《198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第 3 條，在新增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0A(1)及(2)條中，廢除所有“終審”而代以“高等”。第 40A(4)條是否也需要修訂？

我們建議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的方式把新增第 40A(4)條內的“終審”一詞以“高等”取代。

- (c) 第 126 條款也建議就向公證人發出執業證書一事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新增的第 40E 條。政府曾否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新增的第 40E(6)條，即依循第 105 條款(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6(5)條)的方針，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權力轉移予公證人協會？

我們正考慮依循第 105 條款的方針修訂新增的第 40E(6)條，以便根據該條款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權力轉移予公證人協會。

(d) 諮詢

律師會已就關於中級懲處安排的建議修訂進行非正式諮詢，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相信市民對草案中有關《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不會感到興趣，因此無須諮詢公眾意見。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施格致

連附件

副本送：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羅文苑
高級政府律師邵家勳
政府律師老綺嫦

2002年3月7日